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ᠫᠤᠰᠢ ᠶᠤᠨᠪᠠᠭᠤᠰᠢ ᠶᠤᠨᠢᠨᠠᠭ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ᠶᠤᠨᠤᠯᠤᠰ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第 2 期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新宇

委员：肖成浩 姜玉鑫 田阳

周海航 成沛轩

主编：吕金良 杨江 吕雅楠

张鑫羽 孙都尔

主管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元宝山区政务服务与数据

管理局

印刷单位：元宝山区华伦印刷厂

发送范围：政务服务中心

目 录

政策文件

1.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宝山区扶持设施农业发展补贴办法》的通知

4.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垃圾长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9.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30.元宝山区扶持设施农业发展补贴办法政策解读

32.元宝山区垃圾长效治理行动方案政策解读

34.关于《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元宝山区扶持设施农业发展补贴办法》 的通知

〔2025〕31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元宝山区扶持设施农业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元宝山区扶持设施农业发展补贴办法

为贯彻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 号）和赤峰市《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试行）》（赤政发〔2024〕15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扩大元宝山区设施农业规模，更新老旧棚体硬件设施，构建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设施农业新格局，结合元宝山区实际，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制定《元宝山区扶持设施农业发展补贴办法》。

一、扶持原则

坚持扶优扶强、重点扶持原则，鼓励支持新建规模化设施农业园区、设施农业园区老旧暖棚规模化推倒重建和维修改造、新建规模化冷棚，推进我区设施农业提档升

级，提质增效，增强壮大集体经济、产业富民能力。

二、扶持政策

（一）加大新建设施农业支持力度。对 2025 年新建（包括推倒重建）集中连片温室暖棚，单体暖棚符合标准（棚宽跨度 10 米以上、棚室脊高 4.5 米以上，具备智能水肥一体化，自动卷帘等环境智能控制系统配套设施齐备，能够满足棚内经济作物周年（一年四季）生产种植），综合占地面积规模在 200—500 亩的，按棚室内墙体每延长米补贴 400 元；综合占地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按棚室内墙体每延长米补贴 600 元。

新建塑料大棚（冷棚）集中连片 200—500 亩的，按棚内面积每亩补贴 2000 元，500 亩以上的按棚内面积每亩补贴 3000 元。

新建暖棚园区、新建塑料大棚（冷棚）园区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补贴水电路等配套资金。暖棚采光区间建设的冷棚不享受此补贴政策。

设施农业园区老旧温室暖棚规模化推倒重建，要明晰推倒重建温室暖棚的所有权、使用权。所有权是集体的，由个人承包使用的，要交清承包费；所有权是个人的，要清理清算设施农业园区土地流转费用。

（二）大力推进设施农业园区提升。以园区为单位，对 2025 年改造提升的温室暖棚（改造项目为整棚更换骨架、加固墙体、更换棉被、加装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加装或升级环境智能控制系统等 5 项中至少选择 2 项），综合占地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且单个棚体内每延长米改造成本投入不少于 300 元的，每延长米补贴 150 元。

（三）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对 2025 年新建（含推倒重建）规模化日光温室暖棚、改造提升规模化日光温室暖棚、新建规模化冷棚的扶持政策，可与自治区、赤峰市关于设施农业支持政策叠加使用；申报自治区、赤峰市补贴程序按自治区、赤峰市相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设施农业园区新建改造工作，统筹谋划、协调

推进，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用好用足奖补政策，细化措施，镇乡政府要明确新建改造意愿，制定新建改造方案并编制预算决算。

（二）强化部门责任。发改、财政、农牧、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围绕设施农业发展的要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加强协调指导，完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项目申报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三）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前，镇乡政府要做好土地流转、设施用地审批、明确生产经营主体（合作社或农户）等前期手续，各镇乡要将新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区政府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办理情况，可操作成熟度，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完成后，由镇乡政府组织初验，财政、农牧等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补贴。

（四）本补贴措施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实施期限暂定为 1 年（至 2025 年末），后续政策将视绩效考核情况、资金规模情况以及自治区、赤峰市政策调整情况，由区政府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元宝山区垃圾长效治理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现将《元宝山区垃圾长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元宝山区垃圾长效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内建管〔2025〕51 号）《赤峰市城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赤建发〔2025〕1 号）和《赤峰市 2025 年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赤建发村镇字〔2025〕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全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分类施策，依法加大对涉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各类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深化垃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构建部门协作、专业高效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承担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建设单位）

（二）强化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手续、建筑垃圾实际产生量明显高于核准量或建筑垃圾产生类别、时限超出核准范围的，依法从严查处。（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建设单位）

（三）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制度。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区住建局备案的，或未按照报备方案进行规范化处置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不齐全、数据不真实的，要求立即整改重新报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建设单位）

（四）强化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管理。要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鼓励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对施工现场未分类收集建筑垃圾，或建筑垃圾中混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清理和整改，并依法进行查处。对工程建设项目擅自倾倒、抛撒、乱堆乱放、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建筑垃圾的，依法从严查处。同时，排查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指导意见及要求落实情况，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建设单位）

（五）严查建筑垃圾非法委托运输行为。对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个人或单位运输的，依法从严查处，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对取得运

输核准的单位，违规涂改、倒卖、出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的，责令其整改并依法进行查处。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营、假牌套牌、未密闭运输、超载超限、沿途遗撒、偷倒乱倒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重点严查跨区域运输，对发现建筑垃圾跨区域非法运输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追溯源头产生点和末端倾倒点，做好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发改委、交通局）

（六）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全面排查、评估管辖的建筑垃圾存量情况，对占用河湖库管理范围、交通道路沿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地质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场所，要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对涉及占用耕地的，恢复整改，并按原有情况同步恢复田间道路、灌溉设施等农田配套设施，与周边农田配套设施相贯通，确保满足正常耕种要求，杜绝简单覆土代替整改。对存在环境隐患或已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要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要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暂时无法转移的、应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完善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经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封堆绿化等生态修复工作，有序消除存量。（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住保中心、产业园管理办、产业园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平投公司）

（七）提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建设工地、存量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渣土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矿山修复、复垦复耕等回填利用；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后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回填利用，2025 年底全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住保中心、产业园管理办、产业园服务中心，各乡镇街，平投公司，各建设单位）

（八）强化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充分运用各类信息化手段，对建筑垃圾产生位置、种类、数量、运输、处置等信息进行全过程监管，将源头排放、审批备案、运输

企业及车辆、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违规失信等基本信息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对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和装卸记录等装置未保持正常使用的，以及关闭、屏蔽信号、删除记录信息的，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核实后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交通局、住建局、产业园管理办、产业园服务中心，各镇乡街）

（九）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成效。目前，我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整治销号，要按照“严格控制增量”原则，对已整改点位进行“回头看”，确保已整治的问题点位不反弹。同时，对重要点位、隐患区域加强日常巡查、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非正规堆放问题，坚决杜绝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产生。（责任单位：各镇乡、东城街道）

（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推广经济可承受、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推动易腐烂垃圾就地堆肥消纳；灰渣土、庭院杂土等惰性垃圾就近铺路填坑或掩埋；可回收垃圾纳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有效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各镇乡、东城街道）

三、工作安排

（一）第一阶段：核准备案（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30 日）

核准属地现有存量。相关地区 and 单位要结合《元宝山区建筑垃圾长效治理实施方案》和《元宝山区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再次开展存量核准备案工作，并做出治理规划，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整改落实。

（二）第二阶段：集中治理（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1. 集中消纳处理。对积存的垃圾，按照《元宝山区建筑垃圾长效治理实施方案》和《元宝山区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有序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各地区、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每半个月上报工作进展，形成长效报送机制。（材料上

报联系单位：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筑垃圾联系人：郭鹏磊，联系电话：18204959736，邮箱：18204959736@163.com。生活垃圾联系人：鲍海岩，联系电话：18747191206，邮箱：ybsgcsglzhxzzfi@163.com）

2. 开展联合整治。开展多部门联动排查整治行动，坚持边查边整改，提升排查整治工作质量。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速查处，通报一批典型案件。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履行职责，规范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确保整改到位。

（三）第三阶段：总结完善（2025 年 6 月）

认真总结垃圾长效治理行动工作中的有效举措和经验，梳理研究垃圾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管理脱节、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产生的原因，补齐制度、措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缺项，进一步健全垃圾管理制度。行动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管理，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垃圾长效治理行动是区委、区政府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是对照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内容的一次全面排查整改，各地区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举措，抓好任务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地区和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主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交流情况、研究问题，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溯源查处、联合惩戒等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执法管理效能。

（三）加强督导检查。“两办”督查室和区纪委监委将会同公安、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并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推动全区垃圾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元政办发〔2025〕1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委办局，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管道安全事故，明确应急处置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因管道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赤峰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赤峰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元宝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元宝山区行政区域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的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油气田内部集输管网、城区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管道安全事故，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管道安全事故。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强化监测，反应快速。加强预警，完善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事故的物资和经费准备及相关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1.5 风险辨识评估

目前，我区共有 1 条天然气长输管道，为赤峰市中国清洁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元宝山区境内始于平庄镇山嘴子村—平庄镇—美丽河镇—元宝山镇松木头沟村，共 57.4km，现有分输站 2 个，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 1 处。

管线面临的风险隐患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1) 管道建设施工过程中留下的安全隐患。天然气长输管道在建设施工中，可能存在施工人员未按照相应技术标准规范操作，部分管段施工期管沟开挖深度不够或覆土厚度不够，导致管道埋深不足，或管道材质存在瑕疵，导致管道焊接等施工过程或防腐层等部分质量不符合标准，造成管道腐蚀、天然气泄漏等情况，为管道生产运行留下安全隐患。

(2) 自然条件对管道影响。管道经历区域主要为耕地、沙漠等。管道途经区域如有深根植物，根系易对管道防腐层造成破坏影响，在汛期等条件下，季风、暴风侵蚀可能会使管道上方覆土变薄，导致管道外露、架空，造成管道防腐层损坏甚至管道变形，进而危害管道安全运行。

(3) 第三方施工及压占影响。在管道途经区域，不可避免的存在企业施工、临时性作业活动，由于施工单位未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道限制区域内进行工程施工，或随意放置施工材料、修建设施，压占天然气长输管道，提高管道安全事故风险，造成极大安全生产隐患。

(4) 管理体系不健全。由于管道运营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整，没有形成系统的管理规范及约束制度，日常巡护等工作开展中执行、监督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

未做到层层压实，影响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5) 人为破坏因素。不法分子以打孔等方式偷盗天然气，以及为达非法目的人为蓄意破坏天然气长输管道，造成天然气泄漏，形成较为恶劣的后果。

(6) 管道运行过程中设备设施故障、特殊作业、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

(7) 其他。由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爆炸等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管道安全问题。

1.6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危险状态等因素，将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可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急性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重大事故）。是指可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较大事故）。是指可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一般事故）。是指可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7 应急预案体系

《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旗县区级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元宝山区应对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管道事故和各企业编制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指导性文件。

(2) 企业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道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制定相应的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卡)。由管道企业根据不同事故类型, 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在本单位备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元宝山区应急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发生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时, 视情况成立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元宝山区指挥部”), 统一领导全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元宝山区指挥部组成

元宝山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元宝山区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元宝山区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工科局、商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健委、林草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分局, 区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 有关镇乡人民政府,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有关负责人组成。

2.1.2 工作职责

2.1.2.1 元宝山区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负责本预案的实施。
- (2) 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指导和协调元宝山区境内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3) 决定启动或终止元宝山区应急响应。

- (4) 指派有关人员参与现场指挥，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6) 参与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
- (7)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应急资源。
- (8) 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队伍管理，提高应急队伍处置能力。
- (9) 向相关部门、政府报告安全事故信息，完成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2.1.2.2 元宝山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元宝山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负责元宝山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担任。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元宝山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收集上报事故信息，并通报元宝山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估、管理与实施工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辖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等有关工作。

2.1.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纪委监委：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2)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发改委等部门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组织协调媒体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舆情监控、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工作。

(3) 区发改委：负责协助指导全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推动有关地区和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提高装备和物资储备水平；配合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做好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督促企业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配合元宝山区有关部门做好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工作。

（4）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做好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重点目标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配合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资金。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区工科局：负责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等工作。

（8）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遇难人员处置等相关事务。

（9）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区自然资源局保管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 and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定位服务；因地质灾害引发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10）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的建议。

（11）区住建局：负责协助和指导受事故损害或威胁的房屋建筑工程等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

(13)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管道安全事故涉及水库、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5) 区林草局：负责指导管道安全事故区域内树木林草处置工作。

(16)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管道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17) 区气象分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管道安全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18) 区人武部：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19) 武警中队：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助、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21) 区商务局：负责在管道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期间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分析，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

(22)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承担管道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应急救援处置的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运行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管道运行”保护措施，确保管道相关设备设施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管道安全事故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管道设备设施运行，保障管道安全稳定运行和油气供应保障。

(23) 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参与和配合各项应急工作，做好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

(24)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元宝山区指挥部可对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进行调整。

2.2 现场指挥部

元宝山区指挥部视情况设立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组成，指挥长由元宝山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

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指挥协调应急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故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元宝山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转移安置组、环境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调查处理组、专家组等 9 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具体实施事故现场的各项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及其职责如下：

（1）抢险救援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人武部、武警中队、气象分局、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区卫健委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3）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和现场秩序维护。

（4）转移安置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5）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6）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参加。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运输、供电、

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7)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等部门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8) 调查处理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发改委、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专家组：由区应急指挥部在赤峰市相关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的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区发改委要根据有关规定建立辖区内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源有关情况监控制度，并掌握辖区内危险源的分布、事故特点等基本情况。对可能引发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根据管道外部条件、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并对危险源制定相应管控措施。

3.2 预警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家级、自治区、赤峰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区直相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上报的事故预警信息等。元宝山区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和应急救援的前期准备工作。

3.2.1 预警级别研判

根据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数量和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红色预警（Ⅰ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

经发生，事故范围极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预警（Ⅱ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黄色预警（Ⅲ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或引发次生、衍生灾害，造成较大人员伤亡。

蓝色预警（Ⅳ级）：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发生，事故范围有可能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3.2.2 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预警由区发改委报请元宝山区指挥部同意后发布，及时通知有关乡镇和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报告市人民政府。黄色预警由市政府授权赤峰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网络微信、政府专网或公众号、宣传车、大喇叭、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

3.2.3 预警响应

各级、各部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管道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做出调整。有事实证明事故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3.3 信息报告

(1) 管道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应当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接到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特别重大、重大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逐级报送至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一般管道安全事故应当及时逐级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安全事故情况。

(2) 管道安全事故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安全事故信息来源,事发单位基本信息,事发时间、地点、危害结果,已采取处置措施,事故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现场指挥负责人及救援力量,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随时报告。

(3) 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管道安全事故处置等有关情况,确保事故报告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当管道安全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自治区行政区域时,应当及时向相关省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 级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跨乡镇行政区域,或者特殊区域、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II 级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 IV 级响应。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为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单位主要

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应立即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同时，电话报告事发地区政府及其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安监部门。事发地区政府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2 响应程序

4.2.1 IV级响应程序

IV级响应由市能源局决定启动，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市事故处置牵头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向区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4.2.2 III级响应程序

III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元宝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处置。

4.2.3 I级、II级响应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先期应对，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予以协助和配合。

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重点配合好市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

- (1) 区发改委及有关部门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赤峰市能源局及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毗邻地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 (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指挥调度救援力量服从市指挥部指挥参加救援工作。
- (3) 参与市指挥部成立的现场指挥部，参与灾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指挥各元宝山区工作组有序开展救援行动。
- (4) 指挥、协调元宝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5)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7)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8)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赤峰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救援现场传达。

4.3 协调指挥

4.3.1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前述分级响应原则,集中统一高效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只要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下级政府必须首先启动应急响应。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政府指挥机构应移交指挥权,按照上级政府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4.3.2 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的请求或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上级救援指挥机构。

4.3.3 当赤峰市现场救援指挥部(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时,元宝山区现场救援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4.3.4 区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驻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4 应急处置

4.4.1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2)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协助事发单位隔离事故现场，划分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危险人员；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并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物资。

4.4.2 处置措施

元宝山区指挥部在上级启动应急响应后，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和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治安警戒组将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 现场抢险。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

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医疗设施、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组织有关专家、医疗急救队伍，开展紧急医疗救护、现场卫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疾病控制机构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

（4）现场监测。环境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应急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洗消和现场清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当事故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区指挥部总指挥应及时报告赤峰市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赤峰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4.5 应急联动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与属地大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6 社会动员

根据管道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

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4.7 信息发布

4.7.1 一般管道安全事故、较大管道安全事故，或发生在特殊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发布，区委宣传部予以配合。

4.7.2 区委宣传部要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7.3 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较大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公众微信号等快捷方式对外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4.7.4 未经批准，参与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伤亡人员得到救治，失踪人员得到确认，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由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相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内容包括：人员安置、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指挥部主导，区直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单位予以配合。

5.1.2 区直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依法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抚慰安

置及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工作；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给予及时抚慰和抚恤，做好事故死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督促辖区内保险公司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物资，物资被损坏、灭失、消耗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区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及以上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发生较大管道安全事故，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处理，元宝山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配合；发生一般管道安全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处理，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协助、配合。调查处理组应当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作出评估结论。

5.4 事后恢复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事故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组成。

6.1.2 管道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各乡镇、管道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并建立信息及资源共享平台。

6.2 物资装备保障

6.2.1 区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针对地区风险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备和设施，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2.2 各专业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负责组织、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它特种装备。

6.2.3 各专业救援队伍和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

6.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命令事发地辖区派出所、交巡警等及时赶往事故现场维持治安，并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救护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物资和人员，提高急救救治能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类型，调集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设备、药品进入救灾现场，随时准备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有关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5 资金保障

6.5.1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按照分级负担、现行财权划分原则，确保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经费。

6.5.2 处置管道安全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

6.5.3 各级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对生产安全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5.4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6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加强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提升综合运输能力。依托区人武部、武警中队等资源，健全应急运输服务体系。

6.8 技术保障

建立各级各类专业专家库，完善专家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组建事故应急专家库，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根据需要调动专家进行现场应急指导。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培训与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区人民政府应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有管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每 2 年至少组织 1 次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因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做出调整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适时修订。

7.2.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7.2.2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7.2.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7.2.4 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2.5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的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元宝山区扶持设施农业发展补贴办法

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背景

扩大元宝山区设施农业规模，更新老旧棚体硬件设施，构建起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设施农业新格局。

二、政策出台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

赤峰市《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试行）》（赤政发〔2024〕15号）

三、政策补贴标准

对 2025 年新建（包括推倒重建）集中连片温室暖棚，单体暖棚符合标准（棚宽跨度 10 米以上、棚室脊高 4.5 米以上，具备智能水肥一体化，自动卷帘等环境智能控制系统配套设施齐备，能够满足棚内经济作物周年（一年四季）生产种植），综合占地面积规模在 200—500 亩的，按棚室内墙体每延长米补贴 400 元；综合占地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按棚室内墙体每延长米补贴 600 元。

新建塑料大棚（冷棚）集中连片 200—500 亩的，按棚内面积每亩补贴 2000 元，500 亩以上的按棚内面积每亩补贴 3000 元。

新建园区水电路等配套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补贴。暖棚采光区间建设的冷棚不享受此补贴政策。

对 2025 年改造提升的温室暖棚（改造项目为整棚更换骨架、加固墙体、更换棉被、加装智能水肥一体化设备、加装或升级环境智能控制系统等 5 项中至少选择 2

项），综合占地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且单个棚体内每延长米改造成本投入不少于 300 元的，每延长米补贴 150 元。

该政策可与自治区、赤峰市关于设施农业支持政策叠加使用。

四、政策补贴时限

暂定 2025 年。

元宝山区垃圾长效治理行动方案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近年来，随着城乡发展进程加快，元宝山区面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短板，垃圾综合利用水平不高问题，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问题日益突出。为加强我区城镇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特制定了《赤峰市元宝山区生活垃圾长效治理实施方案》，方案重点聚焦当前建筑垃圾私拉乱倒、非法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建制度、堵漏洞、强监管、严处理，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实现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综合治理。

二、设定依据

实施方案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建管〔2024〕204号）《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公安局关于印发〈赤峰市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违法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建发城管字〔2024〕16号）《关于印发〈赤峰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赤建发城管字〔2024〕5号）《关于印发〈赤峰市城镇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赤建发城管字〔2024〕9号）工作要求，从10个方面对全区垃圾处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七部分，从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工作、建筑垃圾产生核准监管、建筑垃

圾处理方案备案、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管理、建筑垃圾非法委托运输行为查处、建筑垃圾存量治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成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共 10 个方面进行阐述。通过明细各部门职责，建立完善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机制落实，保障全区垃圾处理工作有效推进。

关于《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赤峰市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在元宝山区途径长度 56 公里，建有 2 个燃气分输站，为建立健全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管道安全事故，有效控制和最大程度减少因管道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区发改委认真研究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天然气长输管道应急管理等有关内容，起草形成了《预案》初稿。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对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此《预案》。

二、主要内容

《预案》共 7 部分，分别从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 7 个方面进行了阐述。

第一部分是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风险辨识评估、事故分级、应急预案体系等 7 个方面内容。

第二部分是组织机构与职责。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生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时，视情况成立元宝山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元宝山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天然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明确了指挥部的组成以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第三部分是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对监测、预警信息发布、预警响应、预警解除、信息报告等方面职责分工及运行机制进行了明确，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妥善处置。

第四部分是应急响应。明确了响应分级、响应程序、区政府层面应对、应急处置、

响应终止及后续工作等方面内容。

第五部分是后期处置。明确了处置评估、事件调查、善后处置、恢复重建等方面内容。

第六部分是应急保障。主要包括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治安保障、医疗卫生保障、资金保障、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技术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安排。

第七部分是预案管理。明确了预案培训与演练的要求和预案修订的情形。